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李秋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原告）林幸瑤間因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號），聲請人請求交付該訴訟事件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法庭審理時間限制致伊法詳為答辯，為避免原告之主張伊未能充分完整答辯或致原告對事實有所誤解，爰依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規定，聲請複製上揭訴訟事件之民國113年8月9日、10月4日、10月18日之開庭錄音資料云云。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參諸前開規定立法理由，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其次，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倘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法院仍有就聲請人所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為具體個案審酌，若聲請人未敘明理由，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

三、查，本件聲請人為上開訴訟事件當事人，固屬有權聲請交付

01 錄音光碟之人；惟觀諸聲請人所提本件聲請狀僅空言泛稱因
02 審理時間有限其在上開訴訟事件審理過程無法充分答辯，且
03 其所為答辯並未完整紀錄至筆錄中，為期筆錄中未將其所述
04 部分加以補充，緣請求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云云，
05 並未具體指陳本院之法庭筆錄有何錯誤或遺漏之處，且究與
06 當日真實法庭活動有何不符，為何不能以閱卷方式影印言詞
07 辯論筆錄以「達到了解系爭事件審理過程」之目的為敘明。
08 況上開訴訟事件迨至113 年11月26日始辯論終結，是則聲請
09 人在上開辯論庭期中苟有未盡之言，亦得以書狀為補充，足
10 認聲請人並未就其有何需依前開法庭錄音光碟以主張或維護
11 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予以敘明。職是聲請人逕以上開理由，
12 聲請交付本件訴訟之一審法庭錄音光碟，核與首揭規定要件
13 不合，不應許可。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交付本件訴訟於一審審理
15 過程之法庭錄音光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1 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李欣芸